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要點(修訂草案)

110.08.19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參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管理規定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時必須遵守下列規範

- (一) 非必要請盡量不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- (二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在校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並配合教師課程規範管制，且由各班同學共同監督及自負保管責任。
- (三) 進入校園即不得開機使用，放學離校始可開機使用，其餘在校時間必要時須經師長同意並於師長陪同下使用，用完隨即關機並收存起來。
- (四) 放學後球場可開放使用行動載具，但不可喧嘩或瀏覽不良網頁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 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應配合協助調查或督導。

伍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違反以上使用規定者，得由任課教師、導師或校方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並通知家長前來領取。
- (二) 依違反使用規定之情節輕重，得予以口頭訓誡、愛校服務或依校規處分。

陸、本管理要點經學生獎懲會修訂，送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